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书府〔2022〕65号

关于印发《书院镇处置劳资纠纷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镇属企事业单位、各村居：

《书院镇处置劳资纠纷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1日

书院镇处置劳资纠纷 突发事件专项 应急预案

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录

1.预案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基本定义	5
1.4 事件分类	5
1.5 事件分级	6
1.6 适用范围	6
1.7 工作原则	6
2.组织体系	7
2.1 领导机构	7
2.2 协调机构	6
2.3 应急联动机构	9
3.应急处置	9
3.1 信息报告	9
3.2 先期处置	10
3.3 应急响应	10
3.4 组织实施	10
4.后期处置	11
4.1 后期跟踪	12
4.2 事件评估	12

5.监督管理	12
5.1 教育培训	12
5.2 演练实施	12
5.3 监督检查与奖惩	13
5.4 预案管理	13
6.预案附件	13

书院镇处置劳资纠纷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预案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妥善处置书院镇区域内企业、行业因劳资矛盾（拖欠工资、集体罢工、游行、静坐、集体上访、阻断交通、冲击党政机关、阻碍执法等）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及其他可能危及自身安全及他人安全或社会秩序混乱的极端行为，依法维护劳动者或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防止事态激化与扩大，切实维护好镇域内平安稳定，结合书院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3、 基本定义

本预案所称劳资纠纷突发事件是指因劳动关系纠纷所引发的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或造成社会秩序混乱的极端性、群体性突发事件。

1.4、 事件分类

（1）因劳动者维权而引起的集体罢工、游行、静坐、集体

上访、阻断交通、冲击党政机关、阻碍执法等群体行为。

(2) 劳动者个人因维权采取可能危及自身安全及他人安全或社会秩序的极端行为。

(3) 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街镇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

1.5、事件分级

(1) 一般。1人以上3人以下的劳资纠纷突发事件。

(2) 较大。3人以上(含)10人以下的劳资纠纷突发事件。

(3) 重大。10人以上(含)30人以下的劳资纠纷突发事件。

(4) 特别重大。30人以上(含)的劳资纠纷突发事件。

1.6、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书院镇范围内涉及劳资纠纷方面极端性、群体性事件的预警、预防及应急响应工作。

1.7、工作原则

1.7.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原则。切实履行服务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劳动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7.2、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原则。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

下，围绕统一指挥、齐抓共管的要求，各单位和各部门密切配合，高效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

1.7.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日常建设、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应对劳动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素质、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7.4、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原则。各单位和各部门对有欠薪欠保及欠薪逃匿苗头的企业、行业要高度重视，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要讲究方式方法，争取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7.5、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在处置企业、行业欠薪欠保及欠薪逃匿事件中，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 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成立书院镇应对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全镇应对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指挥。

组 长：朱 晨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严 军 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施美红 党委委员

沈 华 党委委员、副镇长

汪慧婷 副镇长

成员由党政办、城运办、平安办、社建办、党群办、总工会、司法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政所、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主要负责人担任。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书院镇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组织研究解决劳资纠纷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制定重大问题的处置措施；指导重大事件的舆情应对发布；根据事态发展需要依法请求上级应急支援。

2.2、协调机构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汪慧婷担任，常务副主任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陆伟东担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部门指定的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联系相关部门协同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镇领导与相关职能部门。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书院镇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置工

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组织研究解决劳资纠纷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制定重大问题的处置措施；指导重大事件的舆情应对发布；根据事态发展需要依法请求上级应急支援。

2.3、应急联动机构

2.3.1、应急处置队伍

镇劳动关系协调队作为应急处置队伍的主要力量，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发现场，了解现场状况，维护现场秩序，稳定劳动者情绪，向办公室报告现场状况及发展态势。

2.3.2、各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楼宇响应队伍

建立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及楼宇物业管理人员组成的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队伍，着重抓好发现、劝阻、报告等先期预警环节的工作，做到对突发事件的“应发现、尽发现”和“早发现、早报告”。

3. 应急处置

3.1、信息报告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接报联系人必须详尽登记接报时间、部门、姓名及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发生的单位、地点、单位隶属关系；突发事件起因、主要经过，涉及职工人数，以及是否已向相关单位(部门)报告等。

3.2、先期处置

处置人员调派。接报人在接报登记后立即根据事发单位地址所在网格，通知对应网格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马上赶赴现场，同时立即向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3.3、应急响应

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应迅速做出处置安排并上报。

(1) 一般突发事件上报至社区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2) 较大突发事件上报至主要领导及区劳动监察六科。

(3) 重大突发事件上报至镇领导及区劳动监察大队。

(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上报至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组织实施

(1) 遇突发事件，对应网格两名劳动关系协调员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处理，确定现场处理责任人，并在初步了解现场情况后向办公室主任直接报告现场状况及发展态势。

(2) 办公室主任根据突发事件情况，调派增援人员，以及联系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到场协同处理。同时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组长。

(3) 现场处置人员应首先维护现场秩序，并稳定现场劳动者情绪，同时要求劳动者推举代表，简明陈述其维权要求，现场处理人员应详尽做好笔录。

(4) 现场处理责任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提出解决问题或纠正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意见。如当事人双方所提供情况出入较大，以致所持意见分歧较大的，应组织其进行沟通协商。

(5) 突发事件现场，如出现妨碍交通、哄抢设备、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危害人身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应迅速报告办公室主任协调有关部门及时介入，共同做好劝阻、疏导、依法处理等工作。

(6) 因欠薪或企业负责人逃逸导致的群体突发事件，应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企业欠薪保障金筹集和垫付的若干规定》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企业欠薪保障金筹集和垫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9号）的文件精神，责任单位要及时启动欠薪应急周转金，从欠薪应急周转专项资金中垫付一定比例资金，主要解决申请人的临时基本生活费，迅速平息突发事件。

(7) 突发事件经协调解决后，有关协调解决过程及处理结果应形成书面纪要，该纪要必须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签字并备案。

4. 后期处置

4.1、后期跟踪

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于当场无法解决的问题，处置人员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并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及时落实解决；同时做好当事人的安抚工作，告知回复时限。对于现场调解成功的事件，处置人员必须关注后续情况，避免由于调解成功但未执行引发更严重的矛盾。

4.2、事件评估

突发事件处理完结后，处置人员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写出书面报告，上报镇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视情上报。

5. 监督管理

为贯彻常态管理成效决定应急管理成效的工作理念，从容有序和高效规范地应对劳资纠纷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伤害，加强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工作。

5.1、教育培训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向劳动者及用工单位宣传法律法规，树立依法维权、理智维权的意识，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

5.2、演练实施

制定相应的演练计划并按时推进；通过演练来检验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对需要改善的环节进行修订完善；通过演练，

锻炼应急响应队伍及应急处置队伍的实战技能和心理素质。

5.3、 监督检查与奖惩

当发生劳资纠纷突发事件时，相关人员要按照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认真及时地做好发现、报告、快速响应和先期处置等工作。对在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因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及时或漏报、缓报和瞒报重要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5.4、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为书院镇专项应急预案，以书院镇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由书院镇政府负责编制、演练、修订、实施。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6. 预案附件

附件：书院镇应对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联络表

附件

书院镇应对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联络表

序号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晨	58196667	
2	党委副书记	严军	58196929	
3	党委委员	施美红	58190662	
4	党委委员、副镇长	沈华	58197806	
5	副镇长	汪慧婷	58196426	
6	党政办主任	顾杰	58197900	
7	城运办主任	赖春华	38221201	
8	平安办主任	黄赤橙	58190749	
9	社建办主任	朱伟	58196795	
10	党群办主任	王肖笑	58196173	
11	总工会专职副主席	潘继红	58190398	
12	司法所三级主任科员	姚涛	58190429	
13	受理中心主任	陆伟东	58198736	
14	财政所所长	蔡燕峰	58196743	
15	市场监督所所长	徐峰	58046590	
16	派出所所长	张斌	22043250	

